

证券代码：836054

证券简称：深港环保

主办券商：国信证券

# 深圳市深港产学研环保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七道深港产学研基地大楼西座 8 层 801A)



## 股票发行方案

### 主办券商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二零一六年六月

## 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 目录

公司声明.....	2
目录.....	3
释义.....	4
一、公司基本信息.....	5
二、发行计划.....	6
(一) 发行目的.....	6
(二) 发行对象及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	6
(三) 发行价格和定价依据.....	6
(四) 发行股份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金额.....	6
(五) 公司挂牌以来的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及其对公司价格的影响.....	6
(六)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6
(七) 募集资金用途.....	7
(八) 本次股票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7
(九) 本次股票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	7
(十) 本次股票发行涉及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事项情况.....	7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8
四、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9
五、本次股票发行有关中介机构信息.....	11
(一) 主办券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
(二) 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11
(三) 会计师事务所：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1
六、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有关声明.....	12

## 释义

深港环保、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	指	深圳市深港产学研环保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深圳市深港产学研环保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深圳市深港产学研环保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深圳市深港产学研环保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主办券商/国信证券	指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天健会计师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国枫律师	指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公司章程》	指	深圳市深港产学研环保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 一、公司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深圳市深港产学研环保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深港环保

证券代码：836054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七道深港产学研基地大楼西座 8 层 801A

办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麻磡南路 31 号环保产业园二栋

联系电话：0755—33207108 转 8075

法定代表人：杨小毛

信息披露负责人：谢万扬

## 二、发行计划

### （一）发行目的

本次发行针对两名，分别为中鼎开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郑州瑞元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普通合伙）。公司为了改善公司股权结构，优化公司财务结构，加强公司经营的持续发展能力，公司董事会确定向上述两名特定对象进行定向发行。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 （二）发行对象及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

#### 1、发行对象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的相关规定，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的范围为中鼎开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认购 2,880,000 股）、郑州瑞元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普通合伙）（认购 12,000 股），发行对象与公司或在册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 2、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公司章程的约定，公司现有登记在册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本次发行的股票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 （三）发行价格和定价依据

本次发行为定价发行，按照公司 2015 年经审计的扣非后的每股收益的 15 倍市盈率确定发行价格为 4.6 元/股，其中 1.00 元作为注册资本，剩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 （四）发行股份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金额

本次拟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

本次股份发行数量不超过 3,000,000 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3,800,000 元。

### （五）公司挂牌以来的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及其对公司价格的影响

公司在董事会决议日至股份认购股权登记日期间预计不会发生除权、除息情况，不需对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挂牌以来未发生过分红派息、转增股本的情况，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价格没有影响。

### （六）本次发行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中，认购方未承诺自愿锁定。

#### **（七）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利用募集资金有利于保障公司业务的健康发展，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

#### **（八）本次股票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公司新老股东依据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 **（九）本次股票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

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如下：

- 1、审议《深圳市深港产学研环保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
- 2、审议《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 3、审议《关于因本次股票发行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4、审议《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有关事宜的议案》。

#### **（十）本次股票发行涉及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事项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需向全国中小企业股转系统履行备案程序。

###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公司本次拟发行不超过 3,000,000 股股票, 预计募集资金不超过 13,800,000 元。募集资金到位后, 将使公司股本、净资产、货币资金等财务指标有一定程度的提高, 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 从而增强公司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 为公司业务拓展提供资金支持。

本次发行后,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关系和同业竞争等没有发生变化。若本次 3,000,000 股股票全额发行完成后, 实际控制人杨小毛的实际控制人地位没有发生变化。

本次股票发行, 公司在册股东无优先认购权, 发行后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有所提升, 对公司发展有积极的影响。

本次发行方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因而存在不能获得股东大会表决通过的风险。



## 四、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公司不存在公司的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过全国股转系统公司公开谴责。公司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 1、合同主体

甲方： 深圳市深港产学研环保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

乙方一： 中鼎开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二： 郑州瑞元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普通合伙）

签订时间：2016年6月17日

### 2、认购方式及支付方式

认购方式：乙方以货币方式认购；

支付方式：乙方应将投资款按甲方书面通知的时间支付至甲方指定的账户，但该等通知应至少提前3个工作日以给予乙方合理的准备时间。

### 3、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成立，并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发行之日起生效。

### 4、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乙方本协议项下的投资，将根据甲方股东大会或其授权的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定向增资认购方案进行相应的调整或不调整，甲方可根据其股东大会或其授权的董事会终止本次增资决定，有权单方终止本协议。

### 5、限售安排

乙方未承诺自愿锁定。

### 6、估值调整条款

无。

### 7、违约责任

本协议生效后，协议双方应严格遵守。如因一方未履行本协议约定义务而给他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应向守约方赔偿损失。

## 五、本次股票发行有关中介机构信息

### （一）主办券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何如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联系电话：0755-82130833

传真：0755-82135199

项目负责人：丰含标

项目组成员：侯英刚

### （二）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单位负责人：张利国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一号写字楼 A 座 12 层

联系电话：010-88004488

传真：010-66090016

经办律师：曹一然、刘雅婧

### （三）会计师事务所：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杨剑涛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2 号楼 3-4 层

联系电话：0755-82789666

传真：0755-82789585

经办注册会计师：杨如生、黎平

## 六、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有关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杨小毛	王波	朱俊	刘勇	刘一
黄宇	范俊君	陈赛芝	杨金国	

全体监事签名：

石俊奇	申箭峰	庄毅璇	颜志	赵振业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杨小毛	王波	郭金玲	张建武	肖海云
庄毅璇	赖梅东			

深圳市深港产学研环保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6月17日